附件2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49674536)

[一、编制目的 1](#_Toc49674537)

[二、编制依据 1](#_Toc49674538)

[三、工作原则 2](#_Toc49674539)

[四、事故分级 2](#_Toc49674540)

[五、适用范围 4](#_Toc49674541)

[六、事故风险现状与趋势分析 4](#_Toc49674542)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5](#_Toc49674543)

[一、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5](#_Toc49674544)

[二、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9](#_Toc49674545)

[三、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4](#_Toc49674546)

[第三章 运行机制 15](#_Toc49674547)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15](#_Toc49674548)

[二、信息报告 18](#_Toc49674549)

[三、先期处置 20](#_Toc49674550)

[四、应急响应 21](#_Toc49674551)

[五、应急结束 27](#_Toc49674552)

[六、后期处置 27](#_Toc49674553)

[第四章 应急保障 28](#_Toc49674554)

[一、应急队伍保障 28](#_Toc49674555)

[二、经费保障 28](#_Toc49674556)

[三、物资保障 29](#_Toc49674557)

[四、医疗卫生保障 29](#_Toc49674558)

[五、交通运输保障 29](#_Toc49674559)

[第五章 监督管理 30](#_Toc49674560)

[一、应急演练 30](#_Toc49674561)

[二、宣传培训 30](#_Toc49674562)

[三、责任与奖惩 31](#_Toc49674563)

[四、预案实施 32](#_Toc49674564)

[第六章 附则 32](#_Toc49674565)

[一、名词术语定义 32](#_Toc49674566)

[二、预案管理与修订 33](#_Toc49674567)

[三、预案解释 33](#_Toc49674568)

第一章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梳理东疆保税港区各部门在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工作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和工作内容，保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科学统一、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可能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 3052-2015）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第31号〔2016〕）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人大公告第30号）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9〕20号）

##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预防为主**。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案准备、物资准备以及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科学施救**。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实现科学施救。

## 四、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一）Ⅰ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二）Ⅱ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三）Ⅲ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4、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四）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五、适用范围

凡在东疆保税港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或处置废弃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东疆管委会组织处置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

## 六、事故风险现状与趋势分析

东疆保税港区内无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只有部分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储存和运输，主要包括：

1、冷库使用液氨

在氨制冷系统工艺过程中有多种原因可能造成氨泄漏，由于氨本身具有易流动性和扩散性，所以一旦泄漏，该物质在空气中弥散会产生健康危害、环境危害、爆炸危险。

2、加油站和撬装式汽车加油装置

加油站从事燃油销售，撬装式汽车加油装置为码头装载车辆提供燃油。加油站的主要安全风险在于：汽油一旦泄漏易在空气中弥漫，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如遇明火可酿成火灾爆炸事故。

3、其他危险化学品

一些工矿商贸企业会少量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危化品，通常使用量与存量较少；在东疆码头作业区域和物流加工区域内存在一些流动加油车，且在路边随意停放，存在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

近年来，东疆保税港区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疆应急委），是东疆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

东疆应急委下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东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一、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东疆管委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成员单位组成。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如图1所示。

|  |
| --- |
| 图片1 |
| 图1 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

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应急管理局、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改革和运行局、商务促进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社会发展局、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消防五大队等。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可临时增加有关单位（组织）作为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工作。适时启动或终止本预案。主要职责：研究制定东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编制与修订东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监督指导各应急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东疆应急委及上级政府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负责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东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对于达到滨海新区、天津市以及国家响应级别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东疆管委会负责前期处置工作；指挥权移交后，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东疆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东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1.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其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收集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的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到事故预防工作中；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的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为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准备；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委会日常值班值守工作；接受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工作应急救援的工作指示和批示，做好上传下达。

3.党群工作部：正确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加强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管控；负责事故应急信息发布。

4.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电力和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工业、电力行业、国防科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运。

5.商务促进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和调运。

6.财政局：负责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会同审计部门监督应急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有关工作；负责协调落实事件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宜。

8.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与鉴定；根据应急需要，组织调集应急处置中所需的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9.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气象进行应急监测；负责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的废水等有害物质；负责应急抢险所需市政供水保障。

10.社会发展局：负责协调、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事故发生后及时协调医疗机构到达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并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

11.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负责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和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负责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学鉴定工作；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12.交警二大队：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参与警戒疏散组开展工作；负责制定生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负责对事发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3.消防五大队：作为区域综合性应急队伍，根据指挥部的安排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人员参与涉险人员搜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根据区域火灾特点，做好消防应急物资的配备工作；负责洗消工作。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履行应急值守、事故信息汇总及流转、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编制、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与演练；负责收集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准备；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处置指令。

## 二、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应急指挥部在指导、协调、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现场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根据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对事故进行快速分析研判，确定现场紧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负责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被困人员脱困、泄漏源等危险源控制及消除、现场环境污染物紧急处置等；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临时性强制措施；搜集和掌握事故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

（三）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为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开展，现场指挥部下分九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警戒疏散组、环境气象监测组、医疗卫生组、技术支持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善后工作组，各组按照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架构如图2所示。

|  |
| --- |
| 图片1 |
| 图2 现场指挥部架构 |

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或由该部门参与抢险救灾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现场总指挥确认。

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如下：

#### 1.综合协调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参加。主要职责：对各应急成员单位到岗情况以及各应急工作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结果报总指挥；及时收集掌握突发事件动态信息、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准备以及应急救援情况，经现场指挥长确认后向上级等部门报告信息；做好现场指挥部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以及现场指挥长的各项工作指示；接受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及时上报落实情况；协助现场指挥长进行应急指挥。

#### 2.抢险救灾组

由消防五大队牵头，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及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加。主要职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 3.警戒疏散组

由北京道派出所牵头，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确定警戒隔离区，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将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负责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与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负责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场所的治安管控；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 4.技术支持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消防五大队等部门，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主要职责：对事故抢险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 5.环境气象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参加，主要职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灾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协助事故调查组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 6.后勤保障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社会发展局、财政局、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商务促进局参加。具体职责：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根据需要调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负责应急所需供水、电力、排水等公用工程保障；负责通讯、交通、食宿、防护用品保障。

#### 7.医疗卫生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主要职责：负责统筹120等专业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在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根据伤害或中毒特点对伤员实施紧急抢救；伤员的医疗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负责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及心理援助等工作。

#### 8.新闻信息组

由党群工作部牵头。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新闻媒体采访的接待工作；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好科学引导；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 9.善后工作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社会发展局、事故单位等参与。主要职责：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相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工作；落实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慰问安抚和保险赔付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工作；组织开展受毁建筑物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受灾企业的生产恢复工作。

## 三、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东疆保税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一）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是负责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与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协议的相关专业救援机构（队伍），如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航通潜水工程应急救援队伍等等；二是东疆保税港区电力、水务、燃气、通信等应急抢险队伍等。

上述队伍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各自功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且平时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

（三）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

（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是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一）预防

1.隐患排查与治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限期整改。

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3.危险源监控

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研判、报告、统计分析。要掌握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分布、灾害、重大危险源等基本信息，建立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二）监测

各成员单位要针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重点部位（领域），依照相关职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负责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管、监测和信息收集及评估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三）预警

1.预警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具体描述见表3.1。

|  |  |  |
| --- | --- | --- |
| 表3.1 预警级别表 | | |
| **预警级别** | **险情描述** | **预警标志色** |
| Ⅳ级 | 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V级）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  |
| Ⅲ级 | 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V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  |
| Ⅱ级 | 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II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  |
| Ⅰ级 | 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II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  |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2.预警信息发布

IV级预警信息由东疆管委会批准发布和解除。III级预警信息由滨海新区政府批准发布和解除。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天津市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可通过公告、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等方式发布。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进入预警状态，须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应急管理局配合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各种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4.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危险化学品严重程度和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及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级别的调整按相关程序进行，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根据权限宣布解除相应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二、信息报告

（一）基本要求

管委会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1.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同时在1小时内报告管委会。

2. 获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向东疆管委会报告。事故发生后，单位或个人应该立即拨打消防119、公安110、医疗急救120请求专业救援。消防、公安和120医疗急救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和研判后，立即通报应急管理局。

3. 应急管理局和管委会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4. 当发生Ⅳ级以上且需现场救援或事故性质敏感且可能引发其他次生、衍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20分钟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5.接到新区、天津市应急办等上级部门要求要求反馈相关情况的，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区（新区）、市有关部门（单位）。

6.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规定和要求报送。

（二）报告内容

1.事件内容（时间、地点、单位、类别、伤亡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

2.事件发展趋势（有无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3.事故现场周边是否有其它危险源，是否危及周边居民安全；

4.已采取措施（报警情况，现场救援力量），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5.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6.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电话；

7.现场方位、通行路线、主要参照物、事发地气象情况；

8.报告人姓名、单位、电话等。

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三）报告形式

1.口头报告初步情况。应急指挥部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立即向新区政府口头报告初步情况。

2.书面报送基本情况。应急指挥部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新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送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3.跟踪报告处置情况。应急指挥部必须根据事态发展随时向新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管委会应急值班。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工作日25605011，节假日和夜间25600038）并向社会公布，受理事故举报和报告，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三、先期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迅速核实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并向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当发生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应急管理局协助事故企业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二）当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东疆管委会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四、应急响应

发生在东疆保税港区内一般级别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东疆管委会、滨海新区等各级政府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依次启动东疆、滨海新区、天津市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

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是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响应。在启动上级响应之前，管委会应启动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应急救援。当上级响应启动，上级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总指挥要完成指挥权的交接，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Ⅳ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响应。由管委会启动本预案。

3. 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前，响应行动由事发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预案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 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当启动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级别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和各自的职责，开展现场抢险救援。

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一）指挥协调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本预案）由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决定启动。应急管理局局长参与组织指挥与处置工作，各应急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东疆应急办报请应急委领导批准后启动本预案，管委会主任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应急委领导任现场指挥长，指挥协调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应急信息报送工作，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东疆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处置措施

1. 现场指挥部

应迅速掌握事故现场信息，研究制定应急方案：事故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事故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信息；相关建筑、设备、设施与装置等损毁情况；事发地点周边地形、建筑、居民小区（公寓）情况；当时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周边环境中的电源、火源等情况；应急救援设备装备、物资器材、应急队伍等应急资源情况；事故是否存在多米诺效应。

1. 抢险救灾组

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抢险工作；设立洗消站，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

1. 警戒疏散组

确定警戒隔离区，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与人员进入；将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控；对突发事件场所周边交通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1. 医疗卫生组

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灾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1. 环境气象监测组

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1. 后勤保障组

向受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三）现场处置要点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根据火灾位置、周围环境、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要注意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调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制订灭火方案； 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现场出现意外情况时应立即下达撤离命令；注意现场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1.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确定爆炸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分析研判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并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物理爆炸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重点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对于易燃物质应注意消除火源；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调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于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应加强监测现场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1.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调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人口密度等；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并进行持续监测；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控制措施，制订并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方案；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立即撤离；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1. **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综合考虑危险化学品种类、泄漏源位置、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大小；及时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个体防护；立即调集医疗急救力量到事故现场；立即调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专家等救援力量到达事故现场；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相关情况及现场监测（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四）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现有措施无法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

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及时和相关地区开展应急联动。

（五）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或经上级政府授权后由东疆党群工作部牵头组织信息发布工作；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东疆党群工作部负责。

## 五、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环境监测数值已降到允许范围内，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申请，经同意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各应急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有序撤离现场。

##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由应急管理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社会发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事故赔偿和抚恤金发放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二）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等。

（三）调查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由相应的政府部门牵头负责，东疆管委会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授权由东疆管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检查等工作，及时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报东疆管委会。

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应急救援保证情况、应急预案适用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管理工作改进措施建议，形成应急评估报告。

# 第四章 应急保障

## 一、应急队伍保障

管委会各部门、公安、消防、医疗机构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 二、经费保障

财政局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经费列入管委会非常用预算单位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并按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定程序使用。

## 三、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及应急状态下的协调调用工作。通过整合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技术资源，组织建立应急资源分布数据库，制定应急物资指导目录，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使用和调配，指导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各专业应急队伍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所需救援装备，以备应急所需。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可以管委会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 四、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协调组织滨海新区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做好危险化学品急救医疗服务，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

##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一、应急演练

（一）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队伍训练常态化机制，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火灾、中毒窒息、重大危险源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管理局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计划，报应急办同意后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应重点对事故信息报告、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二）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由应急管理局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 二、宣传培训

应急管理局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党群工作部提供相关支持。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墙报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救援知识进企业、进岗位，普及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管理局会同管委会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 三、责任与奖惩

（一）责任

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自的监管责任，巩固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坚守法律底线思维，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二）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应急指挥部或其所在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

2.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在抢排险过程中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三）处罚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保障义务的；

2. 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 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

5.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 一、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数据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纳入东疆保税港区应急预案体系，与《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接。

本预案由东疆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授权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